附件2

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

条件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《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提出的关于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、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、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、探索建立新型人口管理制度等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市户籍制度改革政策取得的成效及群众重点关注的问题，清远市公安局起草了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户口迁移条件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；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

（三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；

（四）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21〕74）号）。

1. 主要内容说明

 （一）调整亲属投靠登记户口政策

城镇地区原亲属投靠条件不变，调整并放宽乡村地区亲属投靠政策，提出“在我市乡村地区可夫妻投靠、父母投靠子女、子女投靠父母登记户口”的政策条款。

（二）调整合法稳定居住就业登记户口

1.提出“在全市范围内属本人、配偶、父母或子女的合法稳定住所，可立户登记户口，不受城乡地域限制”的政策条款；

2.明确在城镇地区、乡村地区其他类型合法稳定居住登记户口情形；

3.明确合法稳定就业登记户口情形。

1. 新增提出“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”的政策条款

在英德市、佛冈县连续居住满半年以上，有稳定住所（含租赁）的，可以申请常住户口登记，不受城乡地域、就业条件、婚姻家庭限制。

1. 调整乡村地区生源的大、中专学生毕业后回原籍的政策

提出“大、中专学生毕业、肄业、退学、辍学后其户口在原学校的，可申请将户口迁回乡村原籍户口所在地”的政策条款。

1. 调整引进人才入户政策，为返乡入乡创业就业的人才做好落户保障
2. 明确户口登记的相关事项

落户只作户籍变更登记，不与经济利益和各项福利待遇挂钩。户口迁入、迁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，其成员资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。如涉及经济、土地、拆迁等问题的，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另行处理。